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46/2025號文件

檔 號：CB1/HS/2/23

**2025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工務工程效益成本管理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工務工程效益成本管理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政府持續投資基本工程，致力改善市民生活質素、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和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在2024-2025財政年度，基本工程總開支預計約為900億元，<sup>1</sup>較過去5年平均每年760億元，增長約17%。根據政府的中期財政預測，未來數年(即2025-2026至2029-2030財政年度)的基本工程開支，會較早前政府預計平均每年約900億元，增加至每年約1,200億元。與此同時，建造業面對建造成本高昂、勞動人口高齡化、人力短缺、生產力下降、工地安全表現等挑戰，市民亦關注到工務工程項目成本不斷飆升的情況。為應對建造成本高昂及勞動人口高齡化的挑戰，發展局於2016年6月成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並於2019年4月將其升格成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管控處”)，以推行策略性措施、加強成本監控和項目管治能力。

---

<sup>1</sup> 計及其他公營機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以及私人機構，香港在2024-2025年度的整體工程量約為2,500億元。

## 建造成本的策略性研究

3.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香港的基建一直處於世界領先地位，在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最新發布的《2024年世界競爭力年報》<sup>2</sup>中，香港的排名上升兩位至全球第五位，而當中“基礎建設”的排名較去年明顯上升，躋身在全球前十名之內(第九位)。然而，香港的建造成本長期處於世界前列，過往多年香港曾在《國際建造成本指數》<sup>3</sup>排名前三位。在2024年香港的排名已下降至第九位，但仍居亞洲首位。有見及此，發展局於2023年第四季展開建造成本的策略性研究(“策略性研究”)，希望找出建造成本高昂的主要原因，並參考國內外的相關經驗，制訂相應的策略性措施以控制建造成本。

## 小組委員會

4. 小組委員會在2024年5月10日由內務委員會委任成立，負責檢視政府工務工程的管理和招標程序、施工進度的監督制度，以及就推動使用新科技以提升工程效益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1](#)及[附錄2](#)。

5. 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分別擔任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小組委員會自2024年6月展開其工作以來，合共舉行了6次會議。

6. 為協助小組委員會討論相關課題，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曾就“選定地方於建造業的智慧科技推廣措施”擬備資料便覽([立法會FS02/2024號文件](#))。

---

<sup>2</sup> 世界競爭力年報是一份由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每年發行的報告。這份年報基於333個競爭力測量的標準，評比了60個國家/城市的表現。

<sup>3</sup> 《國際建造成本指數》由國際知名工程顧問凱諦思(Arcadis)出版，每年根據全球100個主要城市不同種類建築物的工程造價，例如學校、住宅、酒店、辦公室等而得出。指數充分反映這些城市每年建造工程的造價變動，而排名則是根據指數的高低排列。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小組委員會聚焦其工作於以下範疇：

- (a) 檢視香港建造工程成本高昂的原因(第8至15段)；
- (b) 減低工務工程項目成本的措施(第16至37段)；
- (c) 審視工務工程的工作流程及工程監督制度(第38至51段)；
- (d) 確保本港建造業有足夠勞動力及推動採用先進建築技術的措施(第52至60段)；
- (e) 加強及提升工務工程項目表現的措施(第61至65段)；及
- (f) 強化立法會審批工務工程項目的角色(第66及67段)。

### 檢視香港建造工程成本高昂的原因

8. 小組委員會察悉，策略性研究參考了本港過往不同類型的工程<sup>4</sup>和比較了香港與其他較發達城市在不同工程類型方面的造價，<sup>5</sup>並參考國內外的工程經驗，深入分析香港工程造價的成本結構及所佔百分比，從而找出香港建造成本高昂的原因。整體而言，建造成本可以分為四大類別，包括(a)建築工人成本(約佔30%至40%)、(b)建築材料及設備成本(約佔25%至35%)、(c)機械成本(約佔10%至20%)，以及(d)工程複雜性所引致的風險溢價、承建商的營運成本和利潤等(約佔10%至30%)，這些建造成本會直接受市場價格的變動所影響。<sup>6</sup>策略性研究就上述建造成本作出深入分析，並比較了香港和其他較發達城市(包括倫敦、紐約、新加坡、廣州和深圳)的成本結構所佔的百分比，從而總結出香港建造成本高昂的5個主要成因，包括

<sup>4</sup> 策略性研究參考了超過70項已完成的工程，包括建築、道路、工地平整、渠務、水務等不同類型的工程。

<sup>5</sup> 策略性研究比較了香港與倫敦、紐約、新加坡、廣州和深圳在道路、行車天橋、學校、醫院、商業樓宇以及住宅樓宇等工程的造價。

<sup>6</sup> 除了以上提及的建造成本外，政府當局表示工程造價亦會受其他不同因素所影響，包括經濟周期、承建商的投標策略等。

工人成本、建築材料及設備的合約風險溢價、設計標準及要求、審批流程及工程複雜性。<sup>7</sup>

### 積極探討制度創新

9.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制度創新”納入策略性研究的範圍，以更好回應國家有關“新質生產力”的政策指導方針。此外，有關研究亦應分析建築成本上升包括哪些可控和不可控的因素(例如外圍環球材料及設備的價格調整)，並量化導致建造工程成本高昂的組成部分及各部分佔成本上升的比重。有委員建議當局以新發展區作為推行新建築流程和標準的試點，從而做好準備，把新流程和標準推展至其他項目，以減少工程成本和縮短建造時間。

10. 政府當局表示，導致建築成本高昂的原因眾多，除工人成本、建築材料及設備的合約風險溢價、設計標準及要求、審批流程及工程複雜性外，亦包括經濟周期、承建商的投標策略等因素。當局特別指出香港土地資源有限，加上在地理方面有其獨特性，不少工程可選擇的施工方法均受到局限，因此難以量化各因素對成本上升的影響。當局將透過比較不同國家及地區控制建築成本的方法，參考並制訂可應用於降低本港建築成本的短、中及長期措施，然後比較實行相關措施前後所能降低成本的比率。當局又表示會物色試點項目，測試新建築流程和標準的效果，並計劃在成功後推廣至其他項目。至於制度創新方面，當局表示已在合適的工務工程合約中試行直接採購模式，例如在簡約公屋項目中直接採購組裝合成構件。當局相信策略性研究的結果將有助於制訂更多創新制度和措施，以提升工務工程的成本效益。

### 建築成本高昂對建造及工程業界的影響

11. 小組委員會策悉，策略性研究曾比較香港與其他較發達城市(包括倫敦、紐約、新加坡及大灣區城市如廣州及深圳等)在超過70項包括道路、行車天橋、學校、醫院、商業樓宇以及住宅樓宇等不同工程類型方面的造價，研究結果顯示整體而言，倫敦、紐約工程造價比香港高約20至30%；而新加坡比香港低約20至30%，鄰近灣區城市(如深圳和廣州)則比香港低約70%。<sup>8</sup>

<sup>7</sup> 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CB(1)1283/2024(01)號文件第10至21段。

<sup>8</sup> 有關研究結果載於立法會CB(1)1571/2024(02)號文件。

12. 有委員指出，建築成本高企和建造期過長的問題令本地建築和工程公司長期面對財務壓力，不利業界長遠發展。委員又反映建造業需要更多土地發展預製組件和機械的生產，並促請當局考慮在屯門內河碼頭建立建造業產業園，以應對建造業發展土地不足的問題。小組委員會察悉，新加坡一直積極推動預製組件的場外製造。當地在2010年代已建成若干多層綜合建設預製樞紐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and Prefabrication Hubs)，以集中生產預製組件。此外，新加坡亦在全國發展綜合建設園區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Parks)，將建築設施及資源集中在附近，從而簡化建設供應鏈。新加坡首個綜合建設園區位於裕廊港，已由2022年12月起開始逐步運營。

13. 政府當局表示正籌備於青衣一幅約3公頃土地興建首座先進建造業產業大樓，該多層大樓可提供場地給營運者設立鋼筋預製工場、機電裝備合成加工場及預製生產工場等用途。當局已於2025年5月公開邀請投資者或建造業界的持份者提交對發展該項目的意向書，並爭取盡快開展大樓興建工程。此外，當局亦會在北部都會區和龍鼓灣填海區預留土地，以用作“組裝合成”的檢測認證、技術研發和儲存的用途。

### 有序推出工務工程項目

14. 鑑於未來5年(即2025-2026至2029-2030財政年度)的基本工程開支將會進一步上升至每年約1,200億元的水平，有委員建議當局審慎考慮未來工務工程推出的時間表，有序推出有關工程項目，以避免在工程高峰期投標價格可能上升的風險。

15.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曾研究過去10年工程量和工程造價之間的關係。有關研究發視當工程量較少，承建商可能需要“搶標”，價格會下跌；當工程量較多，承建商有更多選擇，價格亦相對調高。然而，由於工程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儘管工程量和工程造價的變化有以上趨勢，但實際情況顯示兩者的改變幅度並不成正比。

### 減低工務工程項目成本的措施

16. 政府當局曾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工務工程合約項目的投標機制、採購模式，以及內地和其他先進國家在應用先進

建築技術、簡化項目設計、控制項目成本和公共工程管理制度方面的相關經驗。小組委員會察悉，策略性研究針對5個香港建造成本高昂的主要成因(即工人成本、建築材料及設備的合約風險溢價、設計標準及要求、審批流程及工程複雜性)，檢討了香港現行推展工務工程的機制，包括投標機制、採購模式、項目設計、管理和審批流程等，並在參考國內外推展工程項目的經驗後，就減低建造成本措施總結出以下四大具體方向：(a)優化項目採購模式以減低風險溢價；(b)檢視設計標準及要求以增加成本效益；(c)應用先進科技及建造技術以提高生產力；及(d)精簡審批流程以加快工作效率。小組委員會支持當局循上述四大方向積極研究及推行一系列優化措施，以提升工務工程的效率和減低建造成本。

### 優化項目採購模式以減低風險溢價

#### (a) 新工程合約模式

17. 委員察悉，現時工務工程合約和顧問合約均會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此合約模式有利工程項目的推展，亦可提升項目管理成效和成本效益。<sup>9</sup>就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推廣“新工程合約”模式的應用至其他由公營和資助機構(例如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醫院管理局等)推展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表示一直致力推廣“新工程合約”模式，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香港機場管理局部分工程項目已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當局會繼續向其他公營和資助機構介紹“新工程合約”模式的優點及推廣其應用。

18.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正進行並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的工務工程項目中，採用“工程建造合約C選項”<sup>10</sup>目標價格合約模式(“新工程合約C選項模式”)的項目所佔比例的資料。根據政府當局的回覆，截至2024年年底，共有

<sup>9</sup> 當局就“新工程合約”模式較傳統合約模式在提升工務工程效益方面所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CB\(1\)1025/2025\(02\)號文件](#)。

<sup>10</sup> 在“新工程合約”中的“工程建造合約C選項”的合約模式下，工程費是根據承建商的實際開支付款。因此，承建商需要將工程開支的有關單據及帳目交予政府審核，而合約條款亦附有攤分工程費節省金額或分擔超支機制，如工程實際開支低於目標價格，合約雙方可以根據合約中訂明的機制，平均攤分節省的費用。相反，如果工程實際開支高於目標價格，雙方亦同樣需要分擔超額開支。對政府分擔而言，上限至目標價格的110%，即政府最多負擔目標價格5%的超額開支。這個機制推動雙方共同合作，積極管理工程風險，以降低工程開支。

478項正在進行的工務工程項目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其中有102項(即約21%)採用“工程建造合約C選項”目標價格合約模式。委員認為有關比例偏低，並促請當局探討於更多工務工程項目選用“新工程合約C選項模式”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b) 中央採購模式和直接採購模式

19. 委員察悉，香港建造業沿用多年“連工包料”的傳統分判模式令建築材料及設備的合約存在高風險溢價。政府當局在參考國內外推展的大型項目後，在個別合適的工務工程合約試行直接採購模式，例如在簡約公屋項目直接採購“組裝合成”構件，以及在污水處理廠項目直接採購一些大型機電設備，減少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在建築構件及設備加入的風險溢價。此外，當局亦積極研究採用中央採購模式購買建築材料及構件，利用眾多項目的整體需求量，以大量採購的優勢提升成本效益。

20.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採用直接採購及中央採購模式，認為有關採購模式除可降低建築材料及設備合約的風險溢價外，亦有助紓緩承建商的資金壓力。在中央採購建築材料及構件方面，委員特別關注落實有關措施的細節，包括當局會如何就不同建築材料及構件設定合適的採購數量、供應時間表及提貨安排等，以提升成本效益及確保供應適時到位。委員亦建議當局就一般公共設施建築物(例如醫院、學校、體育館等)和公營房屋採用標準化設計，從而最大化中央採購模式可帶來的成本效益。然而，有委員關注到，實施中央採購會將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由承建商轉嫁至政府，當局又有何措施應對此風險。此外，亦有委員認為中央採購應僅適用於一般通用建築材料或設備，並要求當局審慎評估實施中央採購對市場的影響。在直接採購方面，委員提醒當局注意，若把有關採購模式應用於一些大型並涉及長保養期的特殊機電設備，由政府採購並交由承建商負責相關建造工程及安裝，有可能導致日後未能釐清有關維修保養責任的問題。

21. 政府當局表示，透過掌握不同工務工程項目的推展進度，當局可更有效、更直接地管理相關供應鏈，令製造商/供應商可以根據建築材料及設備需求的時間性作出部署，以確保其供應適時到位。當局會探討並擬定適合以中央採購模式購買的建築材料及構件，以及展開相關研究工作，包括對市場

的影響、運作模式、成本效益等，並諮詢相關業界各持份者，制訂相關措施。當局正擬定有關中央採購“組裝合成”構件和鋼筋的細節(例如簽訂合約的年期、購買數量、合約模式等)，並持續與業界緊密交流，預計會在2025年內制訂具體方案。為應對實施中央採購帶來的材料價格波動風險，當局會在較長期的採購合約引入處理價格波動的機制。當局又表示會在工程合約清晰訂明，承建商和供應商就工務部門以直接採購模式購入的設備所須承擔的工作和責任。

22. 政府當局又表示，參考了其他先進地區及國家的公共工程在簡化項目設計方面的經驗，例如英國新醫院項目計劃利用標準化設計，配合使用模組化方法興建，以加快建造時間；新加坡公共組屋亦有使用標準化及模組化的建造方式，有效提升建築效率和生產力。當局近年積極推廣的“組裝合成”建築法及“機電裝備合成法”就是運用標準化、簡單化和單一綜合元素的概念，配合製造業的現代化生產模式，在預製場先完成人手密集的工序，然後運送至工地裝嵌，提升整體生產力和成本效益。對於委員建議就一般公共設施建築物和公營房屋等項目採用標準化設計，當局會詳加研究。

(c) “承建商早期參與”模式和“設計及建造”模式

2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近年開始在合適的工務工程合約試用“承建商早期參與”(Early Contractor Involvement，簡稱ECI)模式。委員詢問ECI模式與過往常用的“設計及建造”(Design & Build，簡稱D&B)模式的分別，以及ECI模式如何能有效降低建造成本。

24. 政府當局解釋，在一些較為複雜、建築技術要求高的工程項目，工程設計可能會對承建商可採用的施工方法或施工期的長短有直接影響。過往較常採用的D&B模式是一併採購項目的詳細設計和建造。ECI模式是在項目設計過程中，於合適的時間提早引入承建商參與設計工作，以充分利用承建商實際施工經驗，為工程的重要部分進行設計和揀選最具成本效益的建築方法。雖然ECI模式與D&B模式類近，但ECI模式可以增加業主方對項目細節的掌控程度。在ECI的框架下，工程合約將分為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兩個階段，承建商可因應其專長為工程項目選取最合適的設計方案和施工方法，有助提高工程的成本效益和縮短施工期。

25. 就有委員建議工務工程多採用D&B模式和ECI模式，以省卻聘請顧問為項目進行詳細設計的時間和費用，政府當局表示，D&B模式和ECI模式適用於複雜性較高的工程項目，而承建商須具備相關施工技術的專長和經驗。政府在推行工務工程時，會按個別工程項目的特定需要和限制，採用不同的採購模式，以達致最佳成本效益。

(d) 框架合約採購模式

26. 就政府當局在土地勘測工程中試行框架合約採購模式作為先導計劃，委員關注採用這種採購模式在減低工務工程項目成本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框架合約採購模式已在英國等國家廣泛採用。在這種模式下，政府可與多個服務供應商(例如承建商、顧問公司及供應商)訂立框架合約，以便在未來向他們批出指令採購相關的工程項目、服務或貨物。舉例而言，政府可與多個承建商訂立框架合約，並在批出工程指令前，要求各承建商就該工程指令提供技術建議及報價，從而選擇最合適的承建商進行該工程。框架合約採購形式可精簡採購流程、減少所需的採購成本和時間，以提升工作效率和減低建造成本。

27. 有委員關注到，由於參與框架合約的承建商未能確定最終能否獲批出合約，有關安排會否削弱他們加入框架合約的意欲。政府當局表示會在2025年內評估試行框架合約採購模式先導計劃的成效。因應委員的意見，當局會探討如何在促進承建商參與及增加合約的競爭性之間求取適當平衡。

(e) 設計、建造、融資及營運採購模式

28.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內地經驗，探討採用結合設計、建造、融資及營運(Design-Build-Finance-Operate (“DBFO”))的採購模式，以就大型基建項目引入更多私營機構投資，減輕政府的財務承擔。政府當局表示對於利用市場資源或融資以推展基建項目持開放態度，惟須因應項目的性質和規模考慮其可行性，例如相關的基建項目是否有收入部分，而有關收入是否有商業價值可讓投資者得到合理回報。此外，當局對某些公共基建設施的收入(如水費、排污費或隧道費等)有管制，這也會影響投資者對有關項目的整體商業考慮。

## 檢視設計標準及要求以增加成本效益

29. 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不影響建造質素的大前提下，檢視及優化設計標準和要求，以減低建築物料的需求和縮短施工工序，提升成本效益。就此，委員詢問有關檢視工作的時間表。就有委員指出個別工務工程項目或有過度設計而導致建築成本上升的情況，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嚴格審視每個工務工程項目的設計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此外，有委員建議當局積極考慮對接國家標準和香港標準，讓內地的優質建築物料可於本地應用。亦有委員反映，由於政府審批過程非常耗時，業界在採用新建造技術和物料時面對很大困難。委員促請當局盡快建立建築物料資料庫，並簡化新建造技術和物料的審批程序。

30. 政府當局表示已委託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建科院”）就設計標準和要求作出檢視，建科院會與本地大學協作，參考海外及國家標準，從設計標準、荷載方面開始制訂檢視工作計劃，以不影響整體建築物安全的前提下進行優化，亦會就不同設計標準的普及性和影響性，分緩急優次進行檢視工作。同時，建科院亦會檢視建築產品及設備的規範，從而提供更多具成本效益的建築產品及設備供本地工程項目應用。建科院隨後更會進一步檢視不同政府部門在同類工程項目的要求，並適時更新。除此之外，建科院亦會研究建立建築材料資料庫，透過主動校對和補足標準間測試及認證要求上的差異，減省工程項目在應用創新物料的審批流程，促進國內外優質並具成本效益的建築物料於本地應用，在減低建築成本的同時維持工程的質量。

31. 就如何確保工務工程項目的設計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表示管控處會以獨立第三方的身份由項目立項開始即參與工程預算審視的工作，並以“目的為本，實而不華”的原則，協助負責項目的部門優化項目設計，例如優化地基工程和樓宇布局等，以減低工程項目建造成本。管控處亦會和相關項目的政策局及工務部門，制訂及採用切實可行的替代方案，從而控制項目的整體造價。工程團隊亦可應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支援建築工程的設計，為項目設計提供不同方案，並優化和實踐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

32.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與內地就大型基建項目多作交流，以借鑒內地的建築標準和先進建造技術。政府當局表示

一直有就建造科技的應用與內地保持密切聯繫，發展局已經與內地的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簽署了合作協議，並且經常進行交流、會面及討論。當局近年已從內地引入多項新建造技術、機械和材料(例如橋樑轉體施工方法、拱形鑽挖機、S690高強度鋼等)以應用於本地的工務工程。

## 工務工程合約投標機制

33.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現時一般會採用“雙信封、兩階段”的招標方法。<sup>11</sup>委員關注到，本港建造業競爭劇烈，工務工程是否有低價“搶標”的情況出現，因而影響工程質素及施工期。就此，有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參考國內外一些地區的做法，在剔除最高價和最低價的標書後再進行評標。就政府當局表示在2021至2023年間，合共有12份獲得最高綜合評分的工務工程合約標書和7份獲得最高綜合評分的顧問合約標書，因被評為不合理低價而不獲採納，委員詢問在相關期間獲採納的工務工程合約標書及顧問合約標書的總數分別為何。

34.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以“最佳經濟效益”和“公開及公平競爭”的原則採購工務工程，並以清晰明確的指引及程序進行招標及評標。工務工程的評標分兩個部分，工務部門首先會評核投標者的技術能力及表現，再考慮投標者提出的標價，最後計算標書的綜合評分。換言之，有關評標制度並非以“價低者得”為指導準則。視乎工程的複雜程度，工務工程合約標書的技術評分比重一般佔整體評分40%至50%，而顧問合約標書的技術評分比重一般佔整體評分63%至72%。綜合評分最高的標書一般會被採納。然而，為防止投標者以不合理的低價“搶標”，當局設有機制以剔除不合理低價的標書，免除因工程價格不足而引致的違約及其他風險。在2022年至2024年間共有334份工務工程合約和369份顧問合約獲批出；同期約40%工程合約和約60%顧問合約並非由最低價標書中標，而當中有24份工務工程合約標書和8份顧問合約標書因被評為不合理低價而不獲接納。

---

<sup>11</sup> 在“雙信封、兩階段”的招標方法下，投標者須向有關部門分別提交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在評標時，工務部門首先會評核投標者的技術能力及過往表現，再考慮其提出的標價，最後計算標書的綜合評分。

35. 政府當局又表示，“雙信封、兩階段”的招標方法已運作了一段時間，並且頗有成效。當局現時的做法是審閱每份標書，確保將所有標書納入考慮；採用剔除最高標價和最低標價的標書的方法有一定好處，但就評標而言，一份與其他標書比較為最低標價的標書，其標價也可以是合理的。當局會繼續留意國內外不同地方的做法，適時探討優化現行投標制度的需要。

36. 小組委員會察悉自2020年9月起，政府當局將項目提交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前，會在採購工程合約及工程相關顧問服務時，盡量採用同步招標安排。目的是在核准項目預算中確切地反映投標報價，以做好項目財務管理工作。然而，有委員關注在同步招標機制下，當局是否有空間因應議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調整工務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工程分項預算，以體現立法會監察政府工務工程的角色。就此，當局澄清工務部門會在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後才批出項目的標書；因此，工程團隊可因應議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就標書內容作適當調整，務求把議員的意見反映在工程合約內。

### 應用先進科技改善工務工程項目的管理效率

37.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動建造業數碼化，以數碼技術（包括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技術）改善工程項目的管理效率。委員又問及當局如何透過科技應用加強監督工程的質量。政府當局表示已分別於2024年7月及10月開始在採購工務工程合約及顧問合約時全面應用“電子投標系統”，以處理工程合約及顧問合約的招標及投標工作。<sup>12</sup>當局亦表示已於工務工程建造階段全面採用“數碼工程監督系統”，並建立跨部門的“綜合基本工程平台”，整合所有工務工程項目的數據，進一步應用人工智能技術，進行大數據分析，檢視工程項目在成本及進度的表現，加強管理效率，提高生產力。至於質量監督方面，合約訂明駐工地的監督人員必須按照合約要求進行驗收。當局亦透過“數碼工程監督系統”將有關檢查及測量程序數碼化，以助當局進行整體監督。

<sup>12</sup> “電子投標系統”為承建商及顧問公司提供一站式平台，可瀏覽招標預報、接收招標邀請、下載招標文件、遞交標書及公布投標結果。投標者無須列印大量紙本標書，有助降低投標成本和減少預備時間。此外，該系統統一及簡化各部門的招標程序，同時亦減少了紙本標書運送的人手和時間，從而加快審批標書的流程。

## 審視工務工程的工作流程及工程監督制度

### 精簡審批流程以加快工作效率

38. 政府當局曾向小組委員會介紹工務工程的工作流程及工程監督制度，並與委員聚焦討論精簡審批流程的方向和措施。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冗長的工作程序和過多的審批流程產生大量文書工作，不但影響施工效率，更導致承建商和顧問公司需要聘用更多人手來處理，進而提高建造成本。根據策略性研究收集所得的資料，工程團隊在設計及建造階段中大約有30%至40%的時間用於處理文書工作。

39. 有委員指出與周邊城市相比，香港基建工程的建設速度相對緩慢，影響本港的整體競爭力。由於施工期長短直接影響工程成本，小組委員會促請當局精簡在工務工程設計和建造階段的審批程序，以加快工程進度，並為縮短審批流程訂立具體關鍵績效指標，以便公眾監察政府相關精簡審批程序措施的成效。

40. 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局於2024年7月首次發出通告，明文規定政策局/部門應採取“促進者”的思維處理發展申請，並臚列指導原則及良好作業方式。除了約100項經已實施的精簡措施，為落實通告要求，政策局及部門在2024年第三季起至2025年，正陸續研究或實施約60項新措施，涵蓋範疇包括推動自行認證，以簡化所需的工作審批流程，並引進更多分階段提交資料的安排、檢視提交和更新技術評估的要求、精簡土地行政程序等，當局會適時檢討上述措施的成效。

41. 政府當局又表示，策略性研究亦建議於工程顧問合約全面推行採用數碼項目推展系統，工程顧問可以利用該系統提交所需要的技術文件到不同政策局/部門，供審批人員檢視，從而減少文件在不同政策局/部門往來和傳閱時所需要的时间，提升部門間審批工程項目文件的效率。

42. 有委員特別關注冗長的審批程序將影響北部都會區的創科發展，因此建議當局考慮容許位於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由政府資助興建的項目豁免於屋宇署的審批程序，<sup>13</sup>與由

---

<sup>13</sup>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資助項目(如部分醫院、宿舍、學校等)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要求向屋宇署呈交建築圖則，並在屋宇署批核及同意後方可開展工程。

政府部門推展的項目看齊。政府當局表示非常重視河套地區的發展，並解釋由於河套區香港園區已批予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公司負責發展，屬私人土地，因而須根據法例遵循屋宇署的審批程序。當局已加強發展局轄下項目促進辦事處的角色，該辦事處可協助協調及加速未來在北部都會區的產業大樓和創科項目的發展。

### 精簡技術評估報告的相關要求

43. 小組委員會察悉，策略性研究認為有空間精簡技術評估報告的相關要求，以及減少不同階段性質相近的技術評估報告，以縮短工務工程的工作流程。<sup>14</sup>就此，策略性研究建議在政府的內部指引中清晰列明在規劃、勘察及設計階段所需要的技術評估範圍，以便工程顧問更有效進行相關工作。此外，政府工務部門須考慮在不同階段所須提交的技術評估報告的必要性，以減少重複的技術評估報告，委員對上述建議表示非常認同。委員又指出，當局在提倡“促進者”思維下引入的措施，<sup>15</sup>特別是檢視目前政府內部的工務工程審批流程，以避免出現不必要的多重審批程序，亦有助加快工務工程的推展。就此，委員關注當局如何能有效地在政府內部落實“促進者”思維，以及有何方法應對不同政府部門在工務工程的審批過程中各持己見，因而導致審批過程緩慢的問題。

44. 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局早年成立了主要項目精英學院。該學院有兩個主要培訓計劃，分別針對工務部門高層及領導層(如處長級和副局長)和中層同事(約為高級專業人士)，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在公務員體系培養一套新的思維方式，適應社會最新的環境和情況以推動工務工程的發展。此外，發展局設有一個高層會議，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主持，成員包括所有工務部門的首長。該會議會定期檢視工務工程項目的進度，若發現有延誤或問題，可盡早解決。當局也建立了一個綜合數碼平台，涵蓋從規劃、設計到建造期間的每一個環節。透過這個平台，工務部門高層官員可監察每個項目的進度，若發現任何特別的延誤情況，可及早介入處理。

<sup>14</sup> 策略性研究指出，工程顧問在規劃、勘察及設計階段須提交約60至100份不同方面的技術評估文件，供不同政府部門和諮詢委員會審批。

<sup>15</sup> 有關措施詳載於立法會CB(1)265/2025(01)號文件第28至30段。

## 顧問合約的採購模式

45. 小組委員會察悉，工務工程項目在規劃和設計階段均需要聘請顧問公司協助進行不同研究和項目設計。有委員建議盡量減少聘請顧問的環節，例如直接把項目的詳細設計交由承建商負責，以加快項目的推展和降低成本。委員又關注到，市場上顧問公司的數量是否足夠令顧問合約的投標具競爭性。就此，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放寬相關政策，以吸引內地優秀的設計院或顧問公司參與香港的工務工程項目，從而提升工程顧問服務市場的競爭性。此外，亦有委員關注當局在推展工務工程項目的過程中是否過分依賴顧問公司，以及是否有適當措施監督顧問公司的質素。

46. 政府當局表示，為加快工務工程項目的推展時間，當局近年已推出一系列措施優化顧問合約的採購模式，從而縮減採購顧問合約的時間，當中包括合併勘察、設計及施工階段的顧問服務。<sup>16</sup>當局又指出，工務部門在推展工務工程時並非全部工作都依賴顧問公司執行。事實上，大部分的項目管理工作是以工務部門內部資源完成；即使需要聘請顧問公司，若干工作仍需由政府團隊負責(例如法定程序、公眾諮詢，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工作)。就增加本港工務工程顧問公司的選擇方面，當局表示已放寬若干政策，歡迎內地及海外具有一定規模的顧問公司來香港參與工務工程項目，近年已有一些國內公司加入了政府的工程顧問公司名冊。當局經過審視後認為目前顧問公司的數量、質素及規模都足以應付工務工程的需求。

47. 就委員對顧問公司質素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顧問服務支出一般佔整體工程成本約2%至3%。按現有機制，工務部門會每季度就顧問公司的表現進行評分，這些評分對有關顧問公司日後承投政府工程顧問合約時會有一定比重的影響。

---

<sup>16</sup> 在推展工務工程項目時，政府工務部門一般會先採購顧問服務以進行勘察階段的工作，待完成後再採購另一顧問服務進行設計及施工階段的工作。在有關優化措施下，若政府工務部門預計完成勘察階段後出現工程內容變更的風險較低，會將勘察、設計及施工階段的顧問服務合併，交由同一顧問公司負責。此舉不僅能省卻後階段採購顧問服務所需的時間，同時亦可避免負責後階段設計工作的顧問公司須重新檢視前階段勘察程序中所完成的工作。

48. 小組委員會察悉，不少工務工程項目均有聘請顧問公司負責工程規劃、設計、工程預算、準備招標文件等技術工作，以及提供工地監督人員負責工程監督工作。就此，有委員關注是否有個別大型顧問公司壟斷政府工務工程顧問合約的情況。委員要求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在過去5年(即2020年至2024年期間)，每年承接最多工務工程顧問合約(按合約金額計算)的首5間顧問公司，以及有關顧問公司獲批的合約金額佔當局於同期批出的顧問合約總金額的比例。

49. 政府當局表示，近年由於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數目有所增加，為了增加市場的競爭性，以及讓中小型公司可以參與有關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當局在合適工務工程合約和顧問合約<sup>17</sup>的投標機制中增設了加分制度。在顧問合約方面，若大型顧問公司夥拍中小型公司，以聯營或分判模式來競投合約，其標書的綜合評分可給予額外分數，從而增加其中標的機會。此舉可避免大型顧問公司壟斷市場而影響回標價格的競爭性。當局表示由2023年至2024年期間，有25項顧問合約採用了上述加分制度，當中22項由大型公司以分判模式夥拍中小型公司所投得，可見成效顯著。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在過去5年，每年承接最多工務工程的首5間顧問公司均不盡相同。<sup>18</sup>

### 建立基線研究數據庫

50. 有委員指出，工務工程基線研究的資料搜集工作往往重複，或需時從多個政府工務部門已進行的研究中檢索有關資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建立基線研究數據庫，以減少就工務工程項目進行所需基線研究的時間。

51. 政府當局表示，在推動工務工程時需要進行多項技術影響評估，這些評估需要收集一些基本數據，並根據項目的影響制訂緩解措施。當局正在檢視這方面的工作，例如環境及生態局已制訂最新有關生態的基本資料和基線資料。當局亦已採用了定期顧問合約的模式(term consultancy)，將規模相近、工程類型相似或推展時間相近的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交由同一顧問公司進行，以達致協同效應。這些定期顧問合約會按區域推出，因此在該區域內的基線數據在不同項目中是相似的，此安排有助完善當局掌握的基線數據。當局又表示會研究如何在政

<sup>17</sup> 應用於超過4億元的工務工程合約和超過1,500萬元而合適的基建工程類別顧問合約。

<sup>18</sup>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於立法會CB(1)807/2025(02)號文件。

府內部建立其他關鍵領域(例如交通或渠務)的基線研究數據庫。

### 確保本港建造業有足夠勞動力及推動採用先進建築技術的措施

#### 推動採用創新科技及先進建築技術的措施

52.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新建造技術的成本效益進行研究，以及制訂措施推動業界應用新建造技術。委員又關注當局如何令業界有更大誘因使用創新科技；就此，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向業界提供補貼或在採購方面予以協助。委員期望，當局能加強對業界(特別是中小型承建商)應用創新科技及先進建築技術的支援措施。

53. 政府當局表示早年已成立了專責委員會研究如何將內地、國外及本地有關新建造技術的研發成果應用於香港。在推動業界採用創新科技及先進建築技術方面，當局採取“先行先試”、隨後規定執行，並向業界提供協助、津貼和支持的策略(piloting、mandating、incentivizing)。這策略的好處在於當局在開始時不會設定所有細節，讓市場和業界有更多發揮空間。待科技比較成熟後，當局會視乎哪些科技成效高而業界又能應用，要求將其納入工務工程項目合約，“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便是一個實例。當局又會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幫助業界，尤其是中小企，應用科技。有關津貼額達申請項目成本的70%至80%，讓中小企有資源提升生產力。

54. 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在工務工程項目設定預製組件使用比例的明確目標(例如在3年內達到50%的水平)，以推動工務部門積極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和“機電裝備合成法”等高效建築技術；以及檢討在採用新建造技術後的工程監督模式。

55. 政府當局表示，自2024年10月起，建築樓面面積超過300平方米的政府建築物工程項目中，至少一半面積須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當局期望在工務工程項目增加預製組件的應用，因此正積極推動“組裝合成”建築法和“機電裝備合成法”。與此同時，當局正落實“組裝合成”製造商認證計劃，以確保獲認可的製造商持續提供優質的“組裝合成”組件，從而推動行業發展。此外，當局亦已開始推動業界多使用場外預製

鋼筋，並計劃逐步將相關要求納入工程合約中。當局又表示會探討如何因應新的建造方法簡化或改變現有的工程監督模式。

### 確保本港建造業有足夠勞動力的措施

#### (a) 推動業界更廣泛使用創新科技以減少人力需求

56. 小組委員會察悉，策略性研究發現香港所需的工人工時比起國外其他城市為高。香港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年齡約為47歲，而約四成的半熟練工人及熟練工人的年齡在55歲或以上。此外，香港建造業普遍使用較依賴人力的建造方式，因而加劇工人老齡化對生產力的影響，導致工程需要更長的工時才能完成。就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推動業界應用更多的先進科技及建造技術，減少人力需求和提升生產力。

57. 政府當局表示會與建科院合作，加大力度應用先進建造技術。例如，建科院正與建築署合作，參考勞工處提供的職安健法例，研究在首個工務工程項目中引入內地開發的“遙控天秤系統”，在地面遙距控制天秤，減少操作員上落天秤時所需要的時間，提高工作效率和生產力，同時改善工作環境和提升工地安全水平。當局又表示會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協助建造業界，特別因應中小企及聘用較多工人的分判商，聚焦技術工人老化較嚴重的工種，加大力度推廣建築機械人或其他自動化技術的應用，以及推廣人工智能、機電裝備合成法、支援中小型分包商使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等。

#### (b)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58.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於2023年7月推出“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適度輸入勞工，作為填補本地建造業工人勞動力缺口的輔助措施。當局就上述計劃設立工資中位數，以避免對本地勞工市場造成衝擊，委員對此表示理解。然而，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讓承建商按照市場工資聘請勞工，並向政府繳納與工資中位數的差額，以成立基金幫助培訓本地勞工或支持建造業發展，以避免中介公司從中賺取這部分差額。另一方面，有委員認為，當局應響應國家新質生產力和高質量發展的要求，着眼於如何應用新科技以提高工人的生產力，而不是依賴輸入內地勞工以降低工程造價。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的細節(包括工資、工作日數及時數的要求)均是經過諮詢業界及勞工

界代表後而訂定。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適時評估現有措施需否優化。

(c) 吸引年輕人加入建造業

59.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期望藉加強本地培訓，吸引更多年輕人加入建造業。就此，委員關注有關措施的成效，並詢問建造業工人的年齡是否有下降趨勢。政府當局表示，近年技術工人年齡中位數並未再上升，這間接顯示有較多年輕的新人成為技術工人。當局近年的培訓策略除以吸引新人入行為目標外，亦同時着重提升現有工人的技術水平，以提高他們的生產力。此外，當局亦向公眾展示建造業的整體形象及實際發展前景，並提供了更多晉升機會，以吸引年輕人加入建造業。

(d) 引入婦女勞動力

60. 就政府當局表示工會及業界已合作籌辦為婦女而設的技術工人培訓專班作為增加建造業勞動力的其中一項措施，有委員關注該措施的落實情況，以及為建造業引入婦女勞動力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去年與工會、商會及不同持份者探討如何能吸引更多女性加入建造業，從而釋放這些潛在的生產力，結論是若干工種(例如油漆、填補裂縫等工作，以及平水工序)可能較適合女性，相關的分包商商會亦表示願意聘用女性擔任有關工作。在未來一年，當局將舉辦上課時間更具彈性的課程，讓更多女性在接受培訓後可在工地工作。

### 加強及提升工務工程項目表現的措施

#### 建立工務工程成本資料數據庫

61. 政府當局曾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加強及提升工務工程項目表現的措施，包括現行工務工程項目造價的估算方式。委員察悉，在2013-2014年度會期至2023年會期期間，財委會合共批出約550個甲級工程項目，其中16個項目因不可預見的因素而需要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就此，委員詢問當局有何方法提高工務工程成本估算的準確性。有委員指出當局已在工務工程逐步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sup>19</sup>而由於“新工程合約”

<sup>19</sup> 發展局於2009年開始在工務工程引入“新工程合約”模式，旨在提倡夥伴協作精神，使工程團隊齊心協力，共同應對困難，有助工程項目的順利推展。

的某些選項是以“公開帳目”的運作模式進行，當局理應能準確掌握工程的分項成本。委員建議當局利用有關資料建立數據庫，為工務部門日後評審標書或擬備項目成本估算時提供更貼近市場的數據以作參考。

62. 政府當局表示，“新工程合約”(尤其是選項C和D)提供了非常清晰的工程分項單價和明細供工務部門參考。當局正試行應用“合約付款電子檢查系統”。這系統透過應用人工智能數據分析技術，能自動辨識文件中的數據及核對付款金額，有效提升工地監督人員處理合約付款的工作效率。此外，工務部門亦可從該系統收集與工程相關的資料數據，例如物料和機械的價格等，以建立中央數據庫，以用作將來對建築成本的參考和分析之用。

63. 政府當局又表示有措施確保工務部門在施工過程中嚴格控制工程成本，但不能準確預測工程涉及的所有風險(例如地下的岩土情況)。儘管近年有個別大型基建工程出現延誤或需要追加撥款，但整體上，基本工程計劃整體的估算和管理表現一直保持良好。回顧過去10年，財委會共批出約550個甲級工程項目，撥款總額約9,700億元，當中有16個項目因不可預見的因素而需要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sup>20</sup>另一方面，在過去10年，共有約530個甲級工程項目完成最後結帳，原核准預算總額約1,720億元，而結帳總開支約1,530億元。當局強調雖然有個別項目需要向財委會追加撥款，但其他項目的盈餘除足以彌補超支項目的追加撥款外，仍有約190億元餘額，即最終項目的總開支約為原核准預算的90%。

### 建築成本指數

64. 小組委員會察悉，為追蹤各類建築成本走勢，以提高項目造價估算的準確性，政府會定期編製和發布路政署建造成本指數和土木工程指數。因應不同工程類別所需的建築材料與建築工人有所不同，路政署建造成本指數和土木工程指數就其指數內所採用的建築材料和建築工人相對比例亦有不同，並依據政府統計處每月編撰之有關工資及材料成本的指數及其變動而作出調整。<sup>21</sup>委員指出統計處編製的工資指數與建造

<sup>20</sup> 有關該16個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項目的詳情載於立法會CB(1)1279/2024(02)號文件附表一。

<sup>21</sup> 統計處追蹤有關建築材料成本及工人工資的變化，並每月發布有關公營建築工程工資及材料成本指數。

業相關工會公布的工人工資水平有一定差距，並促請當局研究如何優化統計處搜集的工資數據，以確保其編製的工資指數更貼近市場實況。就有關工資指數只涵蓋工務工程的工人工資，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把其他公營和資助機構工程項目的工人工資亦納入指數內。

65. 政府當局表示，路政署建造成本指數以基準年<sup>22</sup>為100進行標準化，統計處編製的工資指數能反映市場工資變化的趨勢，為項目成本估算提供有用參考。因應委員的建議，當局表示會探討把公營和資助機構工程項目的工人工資納入有關指數內的可行性。

### 強化立法會審批工務工程項目的角色

66. 就立法會審批工務工程項目的角色，委員普遍認同立法會應是監察政府，而非過度介入工程項目的細節和管理工作。有委員建議當局提供與項目相關的報告(例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和工程界定書(Project Definition Statement)等資料，讓議員更了解所有關工程項目。亦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就工程項目的造價提供更多資料，特別是有需要交代有關工程項目所涉及的特殊情況，因而導致項目工程費用較以往性質類近工程為高或較低的原因，以助議員評估有關工程的造價是否合理。此外，有委員建議當局增潤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工務工程所接受的投標價與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出現重大差額的季度報告<sup>23</sup>的內容，以解釋投標價出現重大差額的原因及相關分項，並就大型工務工程引入檢討機制(Post Project Implementation Review (“PPIR”))。

67. 政府當局表示，為了讓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委員在審議較大型和複雜的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時就項目的成本估算有更多資料作參考，當局會在提交的撥款申請文件列出擬議工程項目的主要工程單位價格及過往其他規模及性質相近項目的相關工程單位價格範圍，供委員參閱。因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當局會研究是否在其他工務工程項目的文件內

---

<sup>22</sup> 路政署建造成本指數和土木工程指數分別以1975年和1980年為基準年。

<sup>23</sup>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在2004年6月所發表報告書內的建議，政府同意向立法會遞交季度報告，當基本工程計劃所接受的投標價與估計款額之間出現重大差額，“達/逾1,500萬元或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內的原來估計款額的10%(以數額較大者為準)”，需提供有關資料。

提供類似資料。當局又表示，現時各工務部門在工程項目完成後均會進行內部檢討，檢視項目可優化之處、推展項目時遇到的困難及處理方法等。就此，委員建議當局日後以合適渠道提供相關資料予立法會參考，特別是工務部門因應工程項目的特殊情況而建議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助議員監察當局管理工務工程成本的工作。

## 建議

68. 小組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提出以下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 減低工務工程項目成本的措施

- (a) 積極探討制度創新，就降低工務工程成本制訂創新政策和措施，以更好回應國家有關“新質生產力”的政策指導方針(請參閱上文第9段)；
- (b) 全面推廣“新工程合約”模式的應用至由其他公營和資助機構推展的工程計劃，以及探討於更多工務工程項目採用“新工程合約C選項模式”的可行性(請參閱上文第17及18段)；
- (c) 就一般公共設施建築物採用標準化設計，從而最大化中央採購模式可帶來的成本效益；審慎評估實施中央採購對現有市場的影響；以及制訂措施應對價格波動的風險(請參閱上文第20段)；
- (d) 參考內地經驗探討採用結合設計、建造、融資及營運(DBFO)的採購模式，以就大型基建項目引入更多私營機構投資(請參閱上文第28段)；
- (e) 嚴格審視工務工程項目是否有過度設計而導致建築成本上升的情況，以確保項目的設計符合成本效益(請參閱上文第29段)；
- (f) 積極考慮對接國家標準和香港標準，讓內地的優質建築物料可於本地應用；以及盡快建立建築物料資料庫，並簡化新建造技術和物料的審批程序(請參閱上文第29段)；

- (g) 加強推動建造業數碼化，以數碼技術(包括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技術)改善工程項目的管理效率；以及加強對業界(特別是中小型承建商)應用創新科技及先進建築技術的支援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7及52段)；
- (h) 以新發展區作為試點，測試新的工務工程建築流程和設計標準，從而做好準備，把新流程和標準推展至其他項目，以減少工程成本和縮短建造時間(請參閱上文第9段)；
- (i) 審慎考慮未來工務工程推出的時間表，有序推出有關工程項目，以避免在工程高峰期投標價格可能上升的風險(請參閱上文第14段)；

#### 審視工務工程的工作流程及工程監督制度

- (j) 積極在政府內部落實“促進者”思維以提升審批效率，並為縮短審批流程訂立具體關鍵績效指標(請參閱上文第39及43段)；
- (k) 盡量在推展工務工程項目的過程中減少聘請顧問的環節，以加快項目的推展和降低成本(請參閱上文第25及45段)；
- (l) 鼓勵內地或海外優秀的顧問公司參與香港的工務工程項目，從而提升工程顧問服務市場的競爭性(請參閱上文第45及46段)；
- (m) 建立基線研究數據庫，以減少就工務工程項目進行所需基線研究的時間(請參閱上文第50段)；

#### 確保本港建造業有足夠勞動力及推動採用先進建築技術的措施

- (n) 在工務工程項目設定預製組件使用比例的目標，以推動工務部門積極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和“機電裝備合成法”等高效建築技術(請參閱上文第54段)；

- (o) 考慮在屯門內河碼頭建立建造業產業園以應對建造業發展土地不足的問題(請參閱上文第12段);

加強及提升工務工程項目表現的措施

- (p) 建立工務工程項目成本資料數據庫，為工務部門日後評審標書或擬備項目成本估算時提供更貼近市場的數據以作參考(請參閱上文第61段)；
- (q) 檢視“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的執行細節(請參閱上文第58段)；
- (r) 優化統計處用作編製工資指數的數據，包括探討把公營和資助機構工程項目的工人工資納入有關指數內的可行性，以確保有關指數更貼近市場實況(請參閱上文第64及65段)；

強化立法會審批工務工程項目的角色

- (s) 提供與工程項目相關的報告和資料讓議員更了解有關項目，以及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就項目的造價提供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第66段)；
- (t) 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工務工程所接受的投標價與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出現重大差額的季度報告內，解釋投標價出現重大差額的原因及相關分項，以及就大型工務工程引入PPIR檢討機制(請參閱上文第66段)；及
- (u) 向立法會提供資料，闡述推行成本控制措施的進展(包括經內部檢討後而建議的措施)，以助議員監察當局管理工務工程成本的工作(請參閱上文第67段)。

## 徵詢意見

69.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6月18日

## **研究工務工程效益成本管理小組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檢視政府工務工程的各項管理、招標程序、施工進度的監督和相關事宜，以及就推動使用新科技提升工程效益作出討論及建議。

**研究工務工程效益成本管理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

**副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JP

**委員** 陳恒镔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李鎮強議員,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邱達根議員  
洪雯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陳紹雄議員, JP  
陳學鋒議員, MH, JP  
張欣宇議員  
陸瀚民議員

(總數：15位委員)

**秘書** 何潔屏女士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